

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缙政发〔2024〕44号

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缙云县行政划拨供地价格、工业用地出让价格 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土地资产管理，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经县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统一调整全县范围内行政划拨供地价格、工业用地出让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政划拨供地价格

1.行政划拨供地价格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划分范围调整为：一类区片，行政划拨供地价格为40万元/亩；二类区片，行政划拨供地价格为30万元/亩。上述行政划拨供地价格均未包括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费用。

区片划分范围如下：

区片名称	划分范围
一类区片	五云街道（水南村、建设村、中心村、东门村、丹阳村、杜桥村、西寮村、镇东村、船埠头村、洋潭头村、状元村、三里街村、洋岙村、官店村、周村村、名山村、双龙村、下双龙村）范围的国有土地。
二类区片	一类区片以外范围的国有土地。

2.单独选址行政划拨项目按 30 万元/亩供地。

3.行政划拨项目范围同时涉及一类区片、二类区片的，全部按 40 万元/亩供地。

二、工业用地出让价格

全县工业用地出让价格调整为 36 万元/亩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本次行政划拨价格、工业用地出让价格调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2024 年 7 月 1 日前已立项的行政划拨项目，按原标准执行，避免投资预算的调整；2024 年 7 月 1 日后新立项的行政划拨项目，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。2024 年 7 月 1 日前已通过缙云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确定的招商引资项目，按投资意向或投资协议约定执行。

2.特殊项目或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地块的处置，另行研究确定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3日印发
